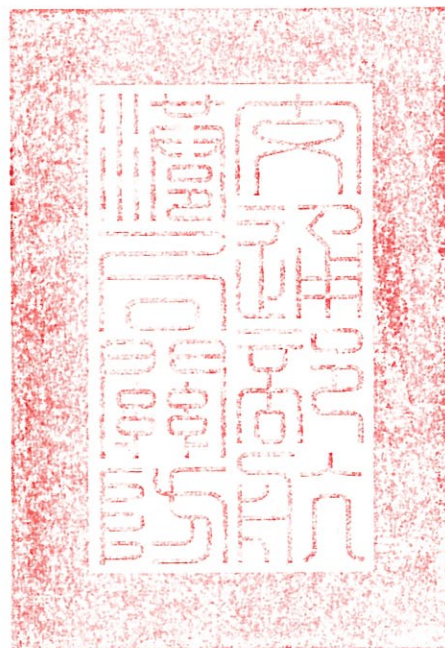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 1031610426 號

附件：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」



主 旨：公告「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」範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 據：航業法第 27 條之 1。

公告事項：經查目前全球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有：(一)東南亞地區：包括印尼附近海域、麻六甲海峽附近海域、新加坡海峽附近海域、南中國海、孟加拉附近海域與印度附近海域(詳附件圖一)。(二)非洲幾內亞灣與紅海地區有：奈及利亞附近海域、貝林附近海域多哥附近海域(洛美)、象牙海岸附近海域、亞丁灣、紅海附近海域與索馬利亞附近海域位置；而索馬利亞附近海域為蘇伊士海峽、霍爾木茲海峽、

南緯 10 度與東經 78 度所包圍之區域(詳附件圖二)。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交通部航港局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，電話：02-89722550）。

局長 祁文中